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，其中侯英兰、陈隆峰、林楚荣、郑立新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同意签订〈玻璃项目投资合同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与资兴市人民政府签订《玻璃项目投资合同》，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兴建两条日产共 1500 吨光伏玻璃、光电玻璃及高档产业玻璃生产线项目等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：《旗滨集团关于拟签订玻璃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》（2016-07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

备查文件

- 1、旗滨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旗滨集团拟与资兴市政府签订的《光伏玻璃、光电玻璃及高档产业玻璃项目投资合同》